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

眉环函〔2024〕124号

关于眉县金石建材有限公司污泥制砖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眉县金石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污泥制砖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技术函审会专家意见收悉。经局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眉县金渠镇河底村二组，占地面积19500平方米，为技改项目。项目改建污泥存储库400平方米，供料机一台，搅拌机一台，输送机一架。拆除现有粉煤灰粉碎车间，新建粉碎车间3000平方米（钢构大棚），用于煤矸石、炉渣及成品原料的堆存，新增粉碎线一套；隧道窑烧结生产线尾气后端新增湿电除尘塔一座和15m排气筒一根，在线监测系统一套，对原有脱硫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新增一套双碱法脱硫自动化设施。项目技改后生产规模不变，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8万元，占总投资的19.6%。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建议。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主要为厂房建

设、设备安装产生的粉尘，施工现场采取围挡、洒水抑尘、车辆冲洗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料堆场、粉土车间、污泥暂存间等无组织废气和粉碎车间、焙烧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煤矸石、炉渣和粘土粉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焙烧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采用“湿电除尘塔+双碱法脱硫”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满足《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941-2018）中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按照《报告表》要求采取密闭车间、洒水抑尘等措施，颗粒物排放限值应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污染物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按照关中地区涉气重点行业项目环评管理要求做好绩效升级工作。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固废为废泥坯、废砖、脱硫渣，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为废机油等，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严格控制污泥泥质。你单位应该严格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制砖用泥质》（GB/T25031-2010）中污泥理化指标、烧失量和放射性核素指标、污染物浓度限值、卫

生指标等相关要求，污泥来源必须为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并做好污泥的泥质鉴定，严禁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污泥制砖。

六、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合理布局；采用建筑物隔声等措施治理噪声污染，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要求。

七、严格排污许可和信息公开制度。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相关要求，及时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并实施环境信息公开。

八、严格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同时向我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眉县金石建材有限公司污泥制砖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监管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

2024年10月21日



抄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县环境监测站。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

2024年10月21日印发